

Fudan Series in Constitutional Law
复旦
宪法学与
行政法学文丛

变动

社会中的法与宪法



**LAW And Constitution
in Changing Societies**

杨心宇

[俄]谢尔盖·沙赫赖

[俄]阿利克·哈比布林

著



上海三联书店

D920. 0/64

2006



变动

社会中的法与宪法

LAW And Constitution in Changing Societies

杨心宇

[俄]谢尔盖·沙赫赖

著

[俄]阿利克·哈比布林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变动社会中的法与宪法：中俄学者的视角 / 杨心宇，
(俄罗斯)沙赫赖，(俄罗斯)哈比布林著。—上海：上海三
联书店，2006.5

ISBN 7-5426-2314-1

I. 变... II. ①杨... ②沙... ③哈... III. 法制—
对比研究—中国、俄罗斯 IV. ①D920.0②D9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1970 号

变动社会中的法与宪法——中俄学者的视角

著 者 / 杨心宇 [俄]谢尔盖·沙赫赖 [俄]阿利克·哈比布林

责任编辑 / 李晓蕾 张大伟

装帧设计 / 朱雅娟

监 制 / 林信忠

责任校对 / 朱 强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 弄 10 号

<http://www.sanlian.com>

E-mail: shsanlian@yahoo.com.cn

印 刷 /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640×970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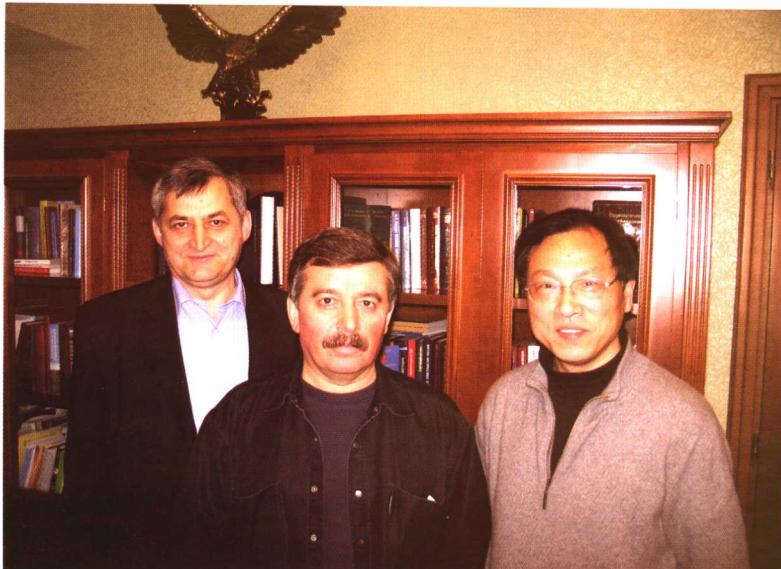
字 数 / 400 千字

印 张 / 26

印 数 / 1—5000

ISBN 7-5426-2314-1/D · 101

定价 : 42.00 元



照片从右到左依次为：

杨心宇

[俄]谢尔盖·米哈伊洛维奇·沙赫赖

[俄]阿利克·加林姆齐亚诺维奇·哈比布林

总序

人类文明体系的发展历程和中国社会文明的推进过程不断印证着这样一个基本道理：中国现代化事业不能没有对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理解与实践，没有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发展，中国社会发展就将面临法学知识缺失的困境，社会主义现代化也就失去了中国文明与人类文明体系进行对话和交流的平台。因为对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学术理解和制度实践，体现着一个现代社会共同体对自身繁荣的选择，这一选择不仅是出于以一种可以预期的制度来安排社会成员的生活，更重要的是，它包含着对每一个社会成员尊严的尊重。当然，中国注定要以自己的方式理解和实践宪法学与行政法学，而中国建设和发展现代法治国家则不能没有中国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学术发展和理论创新。因此，中国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学术发展和理论创新离不开中国建设和发展现代法治国家这一特定的历史图景。中国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学术发展和理论创新的动力、路径、使命、方向正是从这一图景中获得了合法性，从而在体现思想的深刻与伟大的同时，为中国法治国家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思想禀赋。但是，在中国，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所关注的命题不仅仅是一个有关合理化统治的技术性问题，也不仅仅是个法律专业领域中的学术性问题，而总是与关于社会变革的讨论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因此，我们是在中国社会发展的图景中展开对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学术命题的研究的。

当然，我们在进行中国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理论研究的时候必须梳理自身发展所经历的历程，这一历程是一门学科不断走向成熟的轨迹，也是一门学科在特定的历史图景中寻求努力的基础。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发展与人类社会的发展结合在一起，这是与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本身学术使命相关的。这一点在中国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发展过程中体现尤为明显。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正是在中国社会发展的

变动社会中的法与宪法

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完成了学术恢复的过程，启动了转换学术研究范式的进程，确定了中国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学术价值的旅程。由于中国历史条件的特殊性，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在中国的发展过程与在西方国家的发展过程不尽相同。中国的历史表明：中国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发展的曲折历程与中国社会发展的阶段性和曲折性有关；而改革开放前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制度改革所经历的挫折以及所付出的代价，在一定程度上则与中国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曾经被严重忽视或误解有关。与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历史相比，这二十余年来，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发展要顺利许多，因此，中国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从其恢复的那一刻起，就与改革开放中的中国法律发展和社会变革形成了密切关系；二十余年的中国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学术发展得益于二十余年的中国改革开放和制度文明化进程；而二十余年的中国改革开放和制度文明化进程又从中国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学术发展中得到重要的推动力量。当今中国社会发展的趋势表明：中国法律发展和制度文明化进程需要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学术发展，而中国社会变革和发展所展现的景象将不断为中国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学术发展提供崭新的命题。

当中国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得以全面恢复后，它所面临的最现实问题是如何尽快实现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研究的专业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从而缩短中国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在学科发展和研究水平上与世界各国、尤其是西方国家的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学术发展之间存在的客观差距。这个问题不仅来自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发展本身，而且也来自现实的社会发展对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所提出的要求。由于时代条件和学术积累的限制，我国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研究在相当程度上是以注释和宣传法律制度为基础恢复起来的，所以，中国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在其发展的早期，在学科范式和研究范式上都带有注释性研究的色彩。这个现在在相当程度上决定了中国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学术发展要实现专业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缩短与世界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研究、尤其是与西方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研究水平的差距，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转换其学科范式和研究范式。为此，处在学术发展初期的中国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学术研究主要在这两方面进行了努力。从学科范式转换来看，这种努力

总 序

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明确学科研究对象，完善学科体系。二是拓展学科研究领域，充实学科研究的内容。随着中国社会改革开放事业的深入和法律发展进程的推进，如何为中国社会的持续发展提供合法性论证成为宪法学与行政法法学研究的发展方向，如何深刻、理性地回答中国社会发展过程中提出的法学命题，成为中国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发展动力。

学术发展的根本在于一门学科对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过程中的人文精神的深刻解读，这是一个学术价值确立的过程。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学术发展主要解决了一个问题，即中国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研究的价值定位。这包括了两个层面的价值定位，一是中国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研究的价值所在，即中国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研究的最大价值是什么；二是中国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研究的价值取向，即中国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研究的价值判断。显然，这种对学科和学术生命的关怀，只有在把学科或学术真正作为对社会发展有益的科学，而不仅仅是解决现实问题的工具来冷静思考的时候才能出现。基于对法学本身更深入的认识和把握以及对中国法学和西方法学发展历程的反思，基于对中国经济、社会和制度发展的客观现实和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法学研究完成了其价值定位。其一，中国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研究的价值所在，定位于真正关注中国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法治国家的理论建构和提供中国行政法制发展的知识基础。这种定位不仅符合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发展的基本规律，而且也符合中国社会发展对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发展的要求。其二，把中国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研究的价值取向，定位在法治国家与社会发展上。法治本来就是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研究的价值取向，但是这一价值取向必须与中国社会发展相结合。中国社会发展的积淀，使人们意识到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研究必须充分关注社会总体的发展，根据中国社会发展来寻求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理论创新的动力，从而推动着中国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学术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

作为社会科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和其他社会科学一样，都需要社会变革与进步提出的发展要求和提供的发展空间。法治国家的提出和实践，推动着中国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发展从调整时期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由于有此前十余年的发展和积淀，中国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在这个时

变动社会中的法与宪法

期的发展不是对以往研究的简单重复,而是在完成了价值定位后的发展。如果说此前十余年发展的起点是恢复和发展学科,那么这个新的发展起点则是发展学术。与恢复发展学科相比,发展学术无疑是在一个更高层次上进行的,因为,发展学术必须有比较完善的学科体系、规范的概念系统、比较丰富的理论积淀和科学的研究方法。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说,这个新的发展起点的出现,标志着中国宪法学与行政法学逐步走向成熟。

我们梳理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在当代中国发展的历程,就是要充分认识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发展与中国社会发展路径之间的关系,与其他社会科学相比,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发展与中国社会现代化的进程是紧密结合起来的,因此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学科生命和学术生命体现在对中国社会的深刻理解之中。如果说法治在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被如此广泛接受是其饱含着对人类自身尊严的尊重的话,那么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理论的创新过程就是要把这种对人类尊严的尊重予以深刻解读的过程。同时由于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提供了对现代民族国家制度安排的知识基础,显示了对公共生活秩序的努力,宪法学与行政法理论的学术发展和理论创新必须与现代国家的发展这一历史前提结合在一起。也就是说,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学术发展与理论创新是从对现代民族国家发展路径的解读中升华出一般法学理论,因此宪法学和行政法学的理论研究,不是一种“天马行空般的”和“非场景化的”研究。对于我们而言,就是要真诚地分析和探讨中国法治的生成、发展以及所蕴涵的思想基础,从而发现法治在现代社会生活的存在价值与基本内涵。难以想象,离开了这一点或者说没有对一个民族国家的法治实践进行深刻解读,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如何能够理解法治对解决人类社会所遇到的困苦所作出的努力。对于我们而言,就是要全面梳理宪法及其制度安排的生成、发展及其流变的历程,从而体悟宪法在现代社会生活中的存在意义与发展趋势。难以想象,离开了这一点或者说没有对现代社会的宪政实践进行全面解读,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如何能够理解宪法对解决人类社会所面临的困境所进行的尝试。对于我们而言,就是要研究在诸民族纷纭陆离的文化“面相”背后,是否存在一种普遍的、永恒的和一般的“真正人性”及其宪政秩序。宪政秩序是现代社会所取得的最大成就之一。这一成就既不是一个世纪也不是一个

总 序

民族国家所造就的。当我们从对历史的回溯转向对“未来历史”的展望时，人类社会生活依赖于宪政的程度即使没有变得更深、更强，至少也不会更削弱。宪法秩序与其他秩序方式不同，现代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研究对象是人类普遍认同的一种秩序方式，因此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学科创新和理论研究必须要有一种普世性情怀。这是人类历史进程中一个特点在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理论研究中的映照。对于我们而言，就是要研究中国社会发展进程和文明发展进程中亟待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会回答的课题或命题，诸如公民权利的认识、行政规制的建构、行政程序的论证。学术研究和理论创新不能回避问题，学术研究和理论创新应该是在认识到问题的存在同时为问题的真理性解读提供一种方向。这个方向也许不能解决或一劳永逸地解决所存在的问题，但是必须为此进行真诚的努力和不懈的探索。也正是基于此种认识，我们决定撰写一套文丛，以表明我们对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学术发展所承担的责任以及所作出的努力。

是为序。

董茂云 杨心宇

2005年12月13日

于复旦大学法学院

前　　言

记得 20 世纪 80 年代初，在上海的一个剧院里举行的全国世界经济学会会议上，我有幸亲耳聆听了钱俊瑞老人的讲话。他讲了一个小故事。1952 年，他在担任教育部长期间，曾经陪同在中国的苏联专家团总团长阿希波夫参加了毛泽东主席的接见。毛主席说，“前面的乌龟爬开路，后面的乌龟跟着爬。我们跟着爬就是了”。1957 年，在莫斯科举行的世界共产党和工人党大会上，毛泽东说过，“东风压倒西风”。另外，他在莫斯科大学接见中国留学生并发表“世界是你们的，也是我们的，但是归根结底是你们的”这一著名讲话的同时，还说过“苏联的今天就是我们的明天”。尽管在斯大林去世特别是苏共二十大以后，在中国和苏联的高层，已经面临两党和两国之间的严重分歧，但是对外仍然保持着高度的团结一致。以至于有些人因为对苏联经验或者对苏联专家的工作作风有意见，而被扣上“反苏”、“反党”的政治帽子，遭受政治迫害。今天这一切已经事过境迁。但是，在中国，长期以来一直把苏联的经验奉为教条，把苏联的制度作为中国制度建设的蓝本，把对苏联的态度当作是衡量一个人对党和国家的忠诚甚至对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的尺度。在中国实行向苏联“一边倒”政策的影响下，中国的宪法和法律学习苏联，照搬苏联，当然也就不足为怪了。

实事求是地说，新中国刚刚诞生时，对外面临西方国家的全面封锁，对内经历着激烈的政治斗争和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的过程。尽快建立自己的政治制度，形成全社会的政治领导和管理体系，建立新的社会秩序，在当时是最为迫切的任务。在废除了旧中国的法律制度之后，要在较短的时间里基本上形成新中国的法律制度体系，除了向外学习，没有其他的办法。在具有共同意识形态的国际阵营里，苏联是“老大哥”，最具有革命的权威性。苏联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已经在各方面取

变动社会中的法与宪法

得了成绩和经验，在法学和法律制度方面已经完成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系统改造。中国要走社会主义道路，在当时没有经验和比较的条件下，当然只有向它学习而别无他法。

对苏联国家来说，1918 年的苏俄宪法作为第一部宪法，主要是宣告建立劳动人民的政权及其国家机器。1924 年的宪法从法律上宣告了苏维埃联邦国家的成立。与前两部宪法相比，1936 年宪法被看作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宪法，比较全面地规定了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各项制度。在宪法的统领下，苏联建立了比较全面的法律制度，并且使这些法律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应该说，除了 20 世纪 30 年代发生在苏联共产党和国家的“肃反”运动，大规模地破坏了社会主义民主，违反了社会主义法制之外，一般来说，法律和秩序是得到了严格遵守的。尽管对政治家而言，法律是推行政治目标的工具，在和平时期，它比“枪杆子”更有用，而在老百姓的心目中，苏联的法律是严肃的，因此苏联人对自己国家的法制是害怕的，但是法律的威严和效力是没有异议的。新中国的法制建设，以苏联为榜样，开展法学教育，培养法制人才，建立法制机构，全面学习了苏联的经验。以苏联 1936 年宪法为蓝本，中国制定了 1954 年宪法及其他一些法律。在这些法律文件中，法律思想、法律概念、法律原则、法律规则甚至法律语言都明显留下了苏联法的精神和制度的痕迹。但是，应该说，在严格执行宪法和法律方面却没有真正学到苏联的经验。我们对法律往往采取实用主义的态度，有用就行，无用则废。我们对宪法和法律的虚无主义和工具主义的态度比苏联有过之而无不及，由此形成了集体无意识的现象。

随着冷战结束和苏联解体，俄罗斯重新得到了复兴的历史机遇。苏联法律必然被新俄罗斯的法律取代。时代赋予俄罗斯进行全面的法制改革和法律更新的使命。新的立法高潮应运而生。然而曾几何时，俄罗斯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刚刚进行全面改革时，一些自由主义的思想家、法学家欢呼雀跃，以为法的更新将会带来社会的自由化。他们面对从西方搬来的新宪法弹冠相庆，以为这样就万事大吉，诸事顺遂，俄罗斯从此可以走上顺利发展的轨道。然而事与愿违，俄罗斯出现了历史上少有的失序状态，动乱、犯罪和暴力严重破坏了社会秩序，国家法制几乎荡然无存。于是又出现了国家需要“铁腕”的呼声。现实又一次和俄罗斯开了玩笑，

前 言

惩罚了那些善良而幼稚的人们。他们不知道制定新宪法的用意，不了解其背后的政治交易，以及宪法对经济、政治和社会资源的安排对他们的命运意味着什么。

俄罗斯人受教条主义影响比较深，学社会主义是这样，学资本主义也是这样，搞计划经济如此，搞市场经济还是如此。他们还习惯走极端，任何改革都希望“毕其功于一役”，从最艰难处开刀，动大手术。结果造成政治斗争激烈、经济全面崩溃，社会长期动荡的困难局面，改革效果当然不理想。俄罗斯愿意学习西方，甚至请来了西方的高参、顾问，搬来了西方国家的政治制度，但还是受到老牌资本主义国家的欺负和排斥。现在，俄罗斯人终于清醒了，重新采取了务实的路线和政策。按照他们自己的话说，俄罗斯人亲美、崇美、恐美的日子已经过去了。俄罗斯只有自强，才有自尊，只有珍惜本民族的历史文化，才能够得到世界的认同。同时，也只有以世界一极的角色参与全球化，才会有与世界的水乳交融。迷失自己，追随别人，不仅不会得到别人的怜悯，而且会被别人唾弃，反而更加沉沦。俄罗斯的教训是深刻的。他们几乎走过了最复杂、最艰难的路程，经过了最难忍受的失败和痛苦，遭到了最难堪的羞辱。但是，俄罗斯凭借自己的力量，在自己的开创新历史、建设新国家的领袖的率领下，重新崛起，再次赢得了世界的瞩目，得到了尊重和赞许。从这一跌宕起伏的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俄罗斯民族的内在力量，包括俄罗斯人的自信、教养和耐心。在这些精神力量中，肯定先进，崇拜实力，坚持制度，严守规矩，一直是其传统的优点，而且在面向新潮流时，俄罗斯人比较能够矜持地对待新事物，克制自己的物欲，维持着比较保守的思想，以预防的态势封闭自己的领域，但又不失时机地审视新局面。最重要的是，俄罗斯在把握了事物的本质后，善于尽快地把它制度化、法律化，转化为本国的规则和常识。这从俄罗斯这些年来通过的那么多法律就可以得出结论。

中国是在“文化大革命”及其造成国民经济处于崩溃边缘后果的历史浩劫的背景下开始进行改革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痛定思痛，深刻认识到了没有民主和法制的后果。从改革开始，中国就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但是，由于历史沉淀积重难返，思想解放、法治文明的形成并非一日之功。法治与人治的斗争需要经历长期

变动社会中的法与宪法

的此消彼长的过程。中国人比较善于审时度势，习惯内敛，善于守拙，常常以自己的传统文化优势化解内外压力。同时，中国人比较讲究实际，强调“发展是硬道理”，只从有可能取得进展的地方着手，积小胜为大胜。中国的和合文化的目标强调统一、平衡与和谐，但在实际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进程中，又经常会主动打破平衡，形成异军突起、“剑走偏锋”、一枝独秀的效应，然后再催促其他领域的战略递进。尽管并非总是有意识地实施成熟的战略思想，但是由于相信规律的作用，文化、概念的反思经常发挥着自我反省、自我矫正的功能，因此这种表面的矛盾往往掩盖着总体上的“安排”，或者能够在问题积重难返之时进行战略和政策的重新调整。这就形成了中国社会自我拯救的独特发展方式。但是，在中国社会进行方向选择的关键时刻，能够发挥主要作用的还是政治人物和人文知识精英。因为他们能够对发展道路进行权威的选择或者作出思想价值的评判。因此，在中国社会现代化过程中，尽管法制的地位越来越高，法律已经走进人们的现实生活，但是在实际生活中暂时还是对经济、政治的发展起着服务的作用，扮演着贯彻思想、路线和政策的工具角色，以至于许多领域现在还存在着大量的法律空白。今天，从领导到群众，从文化人到普通老百姓都已经懂得宪法的极端重要性，宪法的修改也已经取得了巨大的突破性进展，但是经常化、程式化的缺陷仍然没有从根本上改观，还有待于进行体现宪法本质的进一步修改。宪法是政治性的法律，或者可以说是法律化的政治意志的集中体现，是政治伦理的法律形式。正因为它具有法的形式才具有普遍的权威性和持久的效力，才能够集中发挥国家的政治优势。遗憾的是，以政治方式表达法律立场，而不是采用法律思维解决政治问题，甚至以为政治方式更具有号召力和权威性，其实这是对社会心理的误读而形成的法律政治化的缺陷，将会妨碍法律权威的树立和法律信仰的形成。

人们往往动摇在法与法律、法的内容与形式之间，对国家权力抱着既依靠又害怕的心态。法的精神指引要求彰显自由、平等、正义的价值，同时也要求国家用法律制度保障这一精神的实现。法律的规范功能在于建立秩序，其形式动力来自国家权力，而内源性根据则为法的本质。俄罗斯人厌恶强权，却抛弃了可以保护他们的国家，不希望国家用权力来显示自

前 言

己的存在。人们希冀自由，却以为自由就是不要人管。但是，没有国家，没有国家公权力的正当活动，社会立即陷于混乱、失序和失范。这一历史教训值得中国人深刻汲取。所以，把握法的本质，关注它的社会内容，建立必要的形式，发挥法的实际作用，使法和法律在内容与形式、价值与功能和精神与制度方面达至统一，需要理性、智慧、荣誉和良心。宪法恰恰以它的特殊地位和规范形式架起了法与法律两者之间的桥梁。以宪法为中介，向两端延伸，联系着价值与制度，对精神启迪起着阐释理念的作用，同时对法律又具有渊源和规制的意义。正确地对待法和法律、国家与社会、自由与秩序的关系，才能够建立起真正具有合法性的正当的法律制度，使它既能够保障人权、自由和平等诸价值的实现，又能够发挥及时调整社会关系和人的行为，维护和平、安宁、有序的社会生活的作用。

中俄两国的国家关系度过了友好、交恶、再友好的阶段，现在已经达到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高度。但是，在世界风云变幻的年代里，两国已经各自走上了迥然不同的发展道路。然而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进行国家建设，发展民主政治制度，解放思想，繁荣社会文化、科学、教育等各项事业，对外开放，加强国际交往，融入世界全球化进程，争取在世界格局中占据有利地位，谋求建立国际新秩序，发挥自己在维护世界和平大业中的作用，仍然是两国当前的共同主题。中俄两国都在进行经济和政治等方面的改革，努力完善本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体制，探索最优的发展道路，促进各领域全面和谐的发展，增强自己的综合国力，争取在国际政治和世界经济的全面博弈中实现共赢。

今天，中俄两国都在为建设法治国家而开展法制改革。俄罗斯在重新理解宪法和法律的基础上建设法治国家和培育法治社会，甚至已经基本建立了西方模式的政治制度。但是在一些知识分子看来，俄罗斯在法律文化方面却又重新面临政治集权和藐视法律的危机。中国在自己脚踏实地的改革中深切地感受到宪法和法律的必要性，正在稳步地建设和完善法制，实施依法治国的方略，并且在坦然面对经济全球化的同时，积极地吸取国外的法治经验。中国的经济成就一方面使昔日的“老大哥”醋意浓浓，另一方面也促使它借鉴中国经验，更加理性地形成了本国的发展战略。同样，俄罗斯的改革历程对中国具有强烈的警醒意义。政治和法律

变动社会中的法与宪法

的改革具有比其他领域更加突出的主权因素，对执政者地位和国家政权具有最根本的战略影响。可以欣慰地看到，现在中俄两国都已经从自己的国情和根本利益出发，全面考虑本国国家与社会发展道路和体制模式。中国提出的“法治国家”与“和谐社会”建基于科学的发展观，而俄罗斯的社会国家模式和为人民提供服务的政府职能要求也已经为政策、法律所支持。中国在经济建设领域基本具备了比较全面的法律体系，但社会和政治领域的法制还不够完备，俄罗斯在政治与社会领域的法律已经基本与西方发达国家齐眉，甚至已经在发展社会自治和地方自治，但其经济领域的法律还和世界有着一定的距离。不管法律的制定采取何种走向，中俄两国现在都共同面临着一个法律执行的艰巨任务。只有法律被真正实施和严格执行，法律才能够转化为现实的法律生活。国家机关及其公务员的遵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内化为自己的习惯和动力，人民群众的法制意识的形成需要靠对社会现实的认知和认同来扶持。这一切都需要时间。俄罗斯人常说，时间是最好的医生。我们都在经历这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我们无法也不需要催促这个过程提前完成。中俄两个大国的历史积淀需要时间的浸润，欲速则不达。但是，我们无论如何都应当保持顽强的意志，坚持法治事业。这项经天纬地的进步事业的成败关键是国家，尤其是执政党及其领导层的政治意志和行动。这就是说，现代政党、现代政治家将面临着建设现代化国家法制的严峻考验。

杨心宇

俄文版前言

当代国家和法的改革被人们夸张地称为“全球化”的组成部分。然而这一改革只是国家和社会的现代性表现之一。这是因为,不但国家的政治方针和管理社会的方法发生了变化,而且事实上社会政治系统的所有内容都在转变。社会逐渐摆脱了完全从属于国家的地位,正在成为社会—国家关系中平等的成分,并且正在积累着市民社会的量变。

研究当代俄罗斯国家法律制度注定必须研究这个制度的结构和本质,特别是后苏联时期。如果说,原来苏联时期的社会政治系统只存在于“家长制”国家的框架内,那么对现在的俄罗斯来说,还是只从这个意义上看待国家在社会政治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就太简单化了。

同时,深入分析社会政治法律制度以及国家在其中的作用,必须考察当前中俄两国发展的标志性因素。这里指的是中俄两国的国家发展战略制定及其在全球一体化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

政治法律科学中存在一些解决这个问题的途径。其中之一就是可以立足中俄两国的实际,在建立民主的基础条件方面推广西方国家(那些被认为是全球化思想的领袖和向导的国家,如美英等国)的经验;另一条途径是注重国家发展的自足性,论证失去社会和国家传统的继承性会导致无法挽回的结果,甚至会造成社会的分裂和国家的崩溃。最好的办法是,部分地采用外国的经验,另一方面,又要考虑中俄两国国情的特色,因为社会对正在进行的改革的认知是复杂多样的,而国家制度无法完全控制这一进程。

在研究中国和俄罗斯当代国家法律制度时,不能绕过它们的结构转型,因为这些结构合乎规律地反映着两国社会的内外状况。

现代国家法律制度还处于持续的转型和现代化过程中。这些过程包含着许多复杂多样的技巧和内容。随着社会政治结构的变化而发生的各

变动社会中的法与宪法

种冲突过程正在获得新的意义。一些传统政治的基本因素正在退居次位,而新的标准和现象正在出现。

全球化的过程、具有不同类型的制度与文明的国家在经济和意识形态上的接近,展现出不同政治体制的内在机制,反映了人类不同群体的分裂与分离。综合的政治观点受到局部政治制度的挑战,提升了民族政治和民族宗教因素的意义,并且改变了发展着的冲突本身的性质,直至“文明的冲突”(亨廷顿语)。

大多数法学家和政治分析家承认,人类正在迈进一个崭新的时代即后工业社会时代,亦称“后现代时代”。后工业社会、后现代根本上影响着传统政治制度结构和内容的转型,影响着发展的结构和逻辑以及政治进程的操作规程。这种影响具有极其多样的表现。

这种政治现代化是现代化总趋势的继续。一系列过去一直闭关锁国的国家打开国门,很多曾经保持传统社会基本机制的国家和民族加入到全球化进程中来,加快了技术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使得重新确定政治现代化进程的基本内容显得尤为重要。与此同时,在所必然的趋势也就自然显现。保守的传统方式的拥护者越来越清醒地认识到与现代化背道而驰的政治方案的总的归宿。传统社会的各个部门通过掌握现代技术手段和金融机制,正在以不同的形式(民族形式、宗教形式、意识形态形式等)逐步探索自己将要选择的政治模式,并用当代政治语言来描述这种模式。这样,传统社会不单单是作为客体和现代化的消极障碍进入全球现代化进程,而且是以有意识的,特别是在价值和内容方面积极对应这种现代化的主体的身份参与到全球的现代化中来了。

这种状况迫使学者们在接受或者拒绝全球化,或者坚持其他发展道路的同时,在新的高度上思考政治现代化进程本身的内容和意义,重新对今天仍然存在并且希望同现代政治制度一样完全得到承认的传统社会政治结构进行精密的分析。

[俄]谢尔盖·沙赫赖